

獸醫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科目名稱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11) 醫用生物化學	全或半	學分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12) 醫用生物化學實習	全	4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182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13) 獸醫免疫學	半	1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14) 獸醫免疫學實習	半	2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15) 動物組織學	半	1
(二)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16) 動物組織學實習	半	3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敘明）			(17) 獸醫病毒學	半	1
(三)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18) 獸醫病毒學實習	半	2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19) 獸醫寄生蟲學	半	1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AI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20) 獸醫寄生蟲學實習	半	2
（請勾選）			(21) 獸醫細菌學	半	1
☒ 必修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22) 獸醫細菌學實習	全	6
☐ 免修，學生如修習， ☐ 可以 ☐ 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3) 獸醫病理學	全	2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24) 獸醫病理學實習	全	4
(1)本國語文：4學分			(25) 動物傳染病學	全	6
敘事表達：語文素養2學分。			(26) 獸醫藥理學	半	1
敘事表達：語文應用2學分。			(27)獸醫藥理學實習	半	1
(2)外國語文：4至6學分：（請勾選）			(28)獸醫麻醉學	半	1
☒ 英語溝通與表達2學分。			(29)獸醫麻醉學實習	半	1
☒ 學術英文聽讀2學分。			(30)獸醫影像診斷學	半	1
☒ 學術英文說寫2學分。			(31)獸醫影像診斷學實習	半	3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32)獸醫產科及繁殖障礙學	半	3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33)獸醫臨床病理學	半	1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4)獸醫臨床病理學實習	半	3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35)獸醫公共衛生學	半	1
(4)本系隸屬 <u>生命科學</u> 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36)獸醫公共衛生學實習	半	3
4.超修之通識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37)禽病學	半	3
5.其他規定：			(38)水產動物疾病學	半	3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0學分			(39)小動物內科學	半	3
			(40)小動物外科學	半	3
			(41)小動物外科學實習	半	1
			(42)反芻動物疾病學	半	3
			(43)豬病學	半	3
			(44)大動物外科學	半	2
			(45)野生動物疾病學	半	2
			(46)臨床討論	全	4
			(47)診療實習	全	10
			(48)獸醫流行病學	半	2
			(49)獸醫法規與倫理	半	1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122學分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最低應選修32學分。（外系必選修課程最多承認10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選修獸醫學院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均採計為畢業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本系規定必修科目1~45修習及格後始得修習46及47兩科目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獸醫 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二)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分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十、跨域專長： 本系 ☒ 無 ☐ 有 (請勾選) 開設，申請對象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請勾選)；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跨域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附表：

獸醫 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普通物理學	半	6
(2)微積分	半	6
(3)		
(4)		
(5)		
(6)		
(7)		
(8)		
(9)		
(10)		